

## **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44 号）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张星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至目前，张星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 3 个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刘卫国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